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宇

潘秦睿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廖政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臺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所示內容履行支付損害賠償。

潘秦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陸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廖政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王偉宇在

01 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司）任職行政工
02 讀生，潘秦睿、廖政融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應更正
03 為「王偉宇在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
04 司）任職倉庫文書人員，潘秦睿為宇慶公司工讀生、廖政融
05 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
06 「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應更正為
07 「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0月間」、犯罪事實欄
08 一（三）第1行「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
09 間」，應更正為「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
10 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1 附件）。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下合稱被告3人）所為，
14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3人個別於如附
15 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含前開更正部分）先後竊取同一
16 被害人所有之財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各出於同一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2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
22 分別以上揭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23 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悟
24 之意，被告王偉宇、廖政融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廖
25 政融更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賠償其所受損害，俾弭已行滋
26 生之損，又被告潘秦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積極表達與
27 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就和解條件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共識，
28 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非被告潘秦睿全無和解意願，
29 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得利益、
30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末查，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前案紀
03 錄表附卷可參，惜因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並深
04 示知錯規過之殷意，更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且被告廖
05 政融業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因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復經
06 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廖政融緩刑機會之意，此有刑事陳
07 報狀一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信被告王偉宇、廖政
08 融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渠等所
0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
10 1 款之規定，就被告王偉宇併諭知緩刑3年；被告廖政融則
11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王偉宇與告訴人達
12 成之調解條件，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爰依刑法第
13 74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命被告王偉宇應依臺北市○○區
14 ○○○○○000○○○○○○0000號調解書所示之內容按期對
15 告訴人履行賠償，由執行檢察官監督被告王偉宇履行該和解
16 條件；倘被告王偉宇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述緩刑期間之負
17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
18 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本件被告潘秦睿竊盜所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21 之物，業遭被告潘秦睿透過其所經營之蝦皮網路賣場變賣，
22 變賣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萬6,619元乙節，業據被
23 告潘秦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銷售訂單明細、交
24 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則該29萬6,619元即為本件犯罪直接
25 所得所變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4 項規定，亦屬沒收
26 之客體範圍，核屬被告潘秦睿之犯罪所得，且均已取得事實
27 上之支配處分權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王偉宇、廖政融竊盜所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31 (三)所示之物，業遭被告王偉宇、廖政融透過其等所經營之

01 蝦皮網路賣場變賣，變賣所得金額分別為10萬4,024元及3萬
02 6,291元乙節，業據被告王偉宇、廖政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
03 陳在卷，並有蝦皮賣場銷售管理頁面、銷售訂單明細、交易
04 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該等款項固分屬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因
05 本件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然沒收或追徵新制，關於剝奪
06 行為人不法利得者，係為避免犯罪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事
07 業」，防止無端因犯罪保有利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以達成
08 犯罪預防之目的。其措施本身，並非對於行為人行為、結果
09 非難，或予以應報、制裁之法律評價，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
10 開目的，附帶達成調整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
11 果，形成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此一制度目
12 的，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個人間私法之權益紛爭，否則關於
13 私法間之私法自治、交易安全、誠實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
14 程序法之權利行使、當事人原則及相關程序，將全為刑事法
15 相關措施取代，要非前揭沒收、追徵制度之修正目的。經
16 查，被告王偉宇及廖政融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
17 損害，業如前述，前開調解契約所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
18 38條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9 被害人者，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
20 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立法理由），被告王偉宇
21 及廖政融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協議分期賠付，被告廖
22 政融更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其等實際彌補、給付者，已逾
23 越前開不法利得數額，即足以剝奪其等因實行違法行為之不
24 當利得，倘若被告王偉宇日後未予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
25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對被告王偉宇之
26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具有民事執行力
27 而可獲得滿足，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28 的，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 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靜君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768號

被 告 王偉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潘秦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 告 廖政融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張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偉宇在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司）任
職行政工讀生，潘秦睿、廖政融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
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行：

（一）王偉宇接續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桃園市
○○區○○路0段000巷00○0號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
司商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公司之電鑽、電鑽用電
池、電鑽用充電器、增磁器及砂輪機等商品，並將竊得之
商品刊登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HARDWARE_STORE_販賣，
共獲利新臺幣（下同）10萬4,024元。

（二）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2樓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司商品
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公司之工具箱、電鑽、電鑽用電
池、電鑽用充電器及砂輪機等商品，並將竊得之前揭商品
刊登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RAY_0807販賣，共獲利29萬6,
619元。

(三) 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司商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有限公司之電鑽用電池及電鑽用充電器等商品，並將竊得之前揭商品刊登在其蝦皮賣場mikethereal販賣，共獲利3萬6,291元。嗣羅文孝發現商品短少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文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文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王偉宇提出之蝦皮賣場管理頁面、銷售訂單、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潘秦睿提出之陳報狀、銷售訂單明細、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廖政融提出之銷售訂單明細1份為佐，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王偉宇、廖政融業於偵查中與告訴人羅文孝調解成立，若確實履行即足以剝奪其等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潘秦睿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調解等犯後態度，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